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工作

委 托 人：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规划设计人：陕西锦源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委托人名称：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下称甲方）

规划设计人名称：陕西锦源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官路镇、故市镇和下邽镇开展“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等。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及服务内容

2.1项目名称：“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工作

2.2项目范围：对官路镇、故市镇和下邽镇村庄开展“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工作。

2.3服务内容：对官路镇、故市镇和下邽镇村庄开展“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工作。所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规划编制工作。

2.5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第三条 费用

1、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941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修改费、人员费用、保险、交

通食宿费、材料费、设计成品出图制图费等乙方为完成所有内容支出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等影响，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收取规划设计费总计人民币玖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941000.00 元）。

1.1 规划编制付款方式

第一期：规划初步成果完成，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37.64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第二期：规划成果经技术审定并修改完善，办理完付款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28.23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第三期：经上级政府审议通过并向甲方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办理完付款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25%，即人民币 23.525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四期：预留合同总价 5%即 47050 元（肆万柒仟零伍拾元）作为保证金，在上级政府审议通过一年后无息支付乙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的收款账户为合同落款处载明的信息。

2.1 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5.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时向乙方增付规划设计费。

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规划设计工作，应按合同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规划设计费。

5.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按协商约定或补充合同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省、市实用性村庄规划技术规范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4.《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陕办字〔2019〕103号);

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村庄规划工作要点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19〕26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0. 《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渭南市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试行)》;

13.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文件。

5.2.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及时组织人员与甲方设计人员共同开展项目编制工作。

5.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5.2.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规划成果,在规委会通过并根据修改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内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5.2.6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完成规划任务。仅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未通过专家验收的,乙方应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2.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质量完成服务成果,但是甲方在合同约定外增加或变更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乙方不得以资金不到位原因

拒绝履行合同约定或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成品出图（不少于一式五份）

5.2.8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5.2.9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规划资料、数字数据及经营等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规划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各阶段实际工作目标，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6.3 乙方对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约定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其他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临渭区人民法院起诉。

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7.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军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640032058000009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26日

乙方名称:

陕西锦源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东

路28号万达2号公寓2008室

邮政编码: 714000

电 话: 0913-2812701

传 真: 0913-28127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渭南市杜桥支行

银行帐号: 1036 1448 0648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26日

